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決定書

(107) 促轉司字第 2 號

當事人：曾木根（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37 歲，嘉義縣人，住新南鎮。中華民國 41 年 12 月 7 日執行死刑。）
藍春盛（男，依判決書記載，判決時年 27 歲，嘉義縣人，住嘉義市。41 年 12 月 7 日執行死刑。）

關於曾木根、藍春盛因懲治叛亂條例案件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4 日（41）安潔字第 2437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文

曾木根、藍春盛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4 日（41）安潔字第 2437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曾木根、藍春盛刑事有罪判決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4 日 (41) 安潔字第 2437 號刑事有罪判決，同案被告共計 18 人，除曾木根、藍春盛外 16 人部分，業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賠償或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曾木根、藍春盛之部分尚未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曾木根、藍春盛上揭之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合先敘明。

三、曾木根、藍春盛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曾木根於 35 年底由台灣省鐵路局嘉義機務段支部之領導人李媽兜吸收參加叛亂組織，並承命擔任該支部書記，從事吸收黨徒發展組織，計畫破壞鐵路機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乃先後吸收潘弘杉、陳沙、羅金成、羅雨祥、藍春盛等人參加叛亂組織，並迭次召開會議，由李媽兜主持，當即指定羅金成為該支部宣傳組長，羅雨祥為組織組長，藍春盛為組訓組長，由書記曾木根秉承李媽兜之命領導從事叛亂。
- (二) 被告曾木根、藍春盛...等對犯罪事實均堅不吐實，但卷查該被告等在嘉義縣警察局及本部保安處已供認不諱，互證屬實，並有自白書附卷可稽，且被告曾木根將嘉義機務段支部組織情形，列表供述甚詳，是該被告等犯行洵堪認定。曾木根、藍春盛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均沒收。

四、曾木根、藍春盛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本件軍事審判機關對曾木根、藍春盛進行之審判程序，嚴重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至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

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刑事訴訟審判，第 80 條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本號解釋揭示人民若因觸犯特定罪名而有受軍事審判必要，軍事檢察官及軍事審判官仍應遵守法律規範的基本程序予以訴追、審判及處罰。

2、本件判決漠視曾木根與同案被告在偵審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1) 按民國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68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又，可採為判決基礎之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並依法定程序調查。同法第 270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第 8 條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2) 經檢索檔案資料，曾木根雖曾於 41 年 2 月 20 日於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訊問筆錄中供認擔任支部書記、吸收他人加入組織及召開會議，並已於前一日寫下自白書並繪製支部組織情形。惟查，曾木根被解送至台灣省保安司令部保安處並關押於看守所後，即密集地於 41 年 6 月 11 日、6 月 20 日以書面報告軍事檢察官「民在地方甚受嚴刑吐血，遍身痛苦，屈打招認名稱、組織、職務等，實無此事」、

「在地方被洪組長疑問受刑吐血，遍身痛苦不忍其刑，無奈噓認...」。經起訴後，曾木根復於41年8月10日以書面報告軍事審判官：「在押人與藍春盛、羅兩祥兄弟絕無擔負任何組織...地方官不信民說，苛刑吐血，痛苦不能座臥，洪組長據云若無招認者，定要苛刑，不准自首放回，民一時為家屬數口父妻兒女之生存，招認口供，實無觸犯。」依檔案資料記載，另一共同被告林拾也有向軍事審判官陳述遭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刑求之事實。

- (3) 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軍事審判官雖由卷內資料獲悉曾木根可能受有不正訊問之事實，復於審判時再度聽取此項抗辯，卻從未調查曾木根自白之任意性，遽以採認並於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曾木根...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堅不吐實但卷查該被告等在嘉義縣警察局及本部保安處已供認不諱」，漠視甚至掩飾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顯已違反前述刑事訴訟法規定，是在程序上侵犯曾木根之人身自由及人性尊嚴，使其受到不公平審判的判決。

3、本件判決軍事審判官未就藍春盛否認犯罪之辯解進行調查，逕以共同被告自白為有罪判決之基礎，侵害藍春盛之聽審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是人民行使憲法所保障各項自由權利之基礎，故該條對剝奪或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設有嚴格之條件，不僅須有法律上依據，更須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又，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規定，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訴訟制度須賦予人民足夠的程序保障。
- (2) 人民於訴訟程序中所享有之聽審權，屬於前述之程序保障之一環。就刑事訴訟而言，聽審權彰顯被告之程序主體地位，避免被告淪為俎上魚肉，任人宰割，以保障其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聽審權之內涵包括「請求資訊權」、「請求表達權」及「請求注意權」。刑事被告所享

有之請求注意權，係指法官對被告之陳述負有詳加注意之義務，因此審判程序中，法官必須全程在場，聽取並理解被告之陳述，亦須加以回應，亦即調查被告之辯解，並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何採信或不採信被告之陳述，否則無從檢驗法官確實已盡前述注意義務。即使是在威權統治時期，上述聽審權保障仍為最高法院判例所肯認，就此有該院48年台上字第1325號刑事判例：「原審未於審判期日，就上訴人否認犯罪所為有利辯解事項與證據，予以調查，亦不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論列，率行判決，自屬於法有違。」可參。

- (3) 3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此為法官及檢察官所負之「客觀性義務」，無論被告是否自行提出有利自己之陳述或證據，法官及檢察官原本就有義務加以注意。此外，同法第270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1項）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2項）」即便被告自白，為不利自己之陳述，法官亦不受其拘束，仍負有發見真實之「澄清義務」。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代表刑事訴訟程序亦以發見實體真實為目的：程序正義與實體正義，均屬公平審判原則內涵，恰若車之兩輪、鳥之雙翼，彼此相輔相成。
- (4) 本件判決理由欄記載：「被告曾木根藍春盛張欽陳沙林水清陳○○潘弘杉林拾等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堅不吐實但卷查該被告等在嘉義縣警察局及本部保安處已供認不諱互證屬實並有自白書附卷可稽且被告曾木根將匪幫嘉義機務段支部組織情形列表供述甚詳供明」，僅援引共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即據為判決。
- (5) 惟查，保安處偵訊筆錄記載：「問：劉○○...向政府自首說由你吸收他入黨。（藍春盛）答：絕無此事。」。藍春

盛復於 41 年 8 月 8 日審判訊問筆錄中表示：「我絕對未參加，更未當組長。」，同日並以書面報告軍事審判官：「關於被告擔任組長一事：被告如前所述，毫無參加曾之組織，怎能有此一事，這豈非前後矛盾？...而在前次檢察庭時，被告竟被問到了。當時被告真是目瞪口呆，酷似飽受一場晴天霹靂的打擊，天下事真豈有此理？假若有任何人敢說被告有此事實，被告求其在法官面前公然對質。」

(6) 依此事實，藍春盛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件判決理由卻記載藍春盛在保安司令部保安處已供認不諱，顯有重大違誤，且藍春盛於審判中已明白表示無罪抗辯，並請求與證人對質，軍事審判官卻毫無作為。且如前所述，共同被告曾木根等於審判中陳述於嘉義縣警察局受有不正訊問，其所為供述並非真實，軍事審判官無視此項事實，逕行採用曾木根等其他共同被告之審判外陳述作為有罪判決基礎，顯已嚴重侵害藍春盛之請求注意權，未能盡到客觀性義務及澄清義務，而與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未符。

(二) 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1、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2、刑罰乃是對人之生命、自由、財產的限制甚至剝奪，是最嚴

厲、也最具威嚇性的控制、震懾人類的手段，因此有權定義進而懲罰犯罪者，才是國家的真正主人。是以唯有在人民專有犯罪的定義權時，人民才稱得上是國家貨真價實的主人。因此，僅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始有制定刑罰規定之權力，國民主權原則才有可能落實。也唯有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制定之刑罰法律，就構成犯罪之要件及其刑罰效果均事先為明確之規定，人民始不虞其生命、自由或財產因執法者的恣意而橫遭侵害甚至剝奪。刑罰之要件與刑罰之效果必須由代表人民之立法機關，以明確之法律為之，並禁止包括法院在內之執法人員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此即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可見，罪刑法定原則不但植基於國民主權原理，更是保障人民生命、自由與財產所必要之條件，自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基礎。

- 3、24年1月1日修正之刑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這就為處罰「言論叛亂」或「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4、法官有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基於此項義務，當個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時，法官應為符合憲法之解釋。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惟審理本案之軍事審判官仍應依法審判，故上述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同樣拘束軍事審判官。準此，在當時的刑法第100條第1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

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申言之，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裡，臚列日本、韓國、德國、美國、泰國、奧地利、瑞士及加拿大等國之內亂罪，莫不以暴動或實施強暴脅迫作為內亂罪之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而 24 年制定前之舊刑法第 100 條亦以起暴動作為構成要件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必行為人著手實行之行為，係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刑罰法律無異，自己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要求。

- 5、縱使曾木根擔任支部書記並吸收他人加入組織、召開會議，藍春盛加入組織並擔任職務，惟經檢索卷宗資料，僅記載曾於曾木根家中搜獲鐵路車秘要圖一本，此項物證，至多僅能證明曾木根或有蒐集資訊之舉動，尚未至暴動或強暴脅迫之程度；此外別無證據顯示當時曾查獲任何武器或工具，或是已開始以暴動或強暴脅迫實行叛亂之行為。本件判決將加入組織、擔任職務、介紹他人加入組織解釋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致本件判決實屬過度前置處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進而違

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五、綜上，本件曾木根、藍春盛受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4 日 (41)安潔字第 2437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該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據上論結，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彭仁郁
葉虹靈
許雪姬

高天惠 'Eleng Tjaljimaraw
尤伯祥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1 日

附表：參與台灣省保安司令部 41 年 12 月 4 日 (41) 安潔字第 2437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 起訴者 | 審判者 | 呈核者 | 核定者 |
|--------------|----------------------------------|---------------------------------|-------|
| 軍事檢察官 端木棧 | 軍事審判官 周咸慶 (軍事檢察官 端木棧蒞庭) | 國防部參謀總長 周至柔 總統府參軍長 桂永清 | 總統蔣中正 |